

張榮發基金會「2025 年第四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」簡章

宗旨：本會長期致力推廣品格教育，2008 年起發行免費《道德月刊》深耕各級學校，期能促進莘莘學子培養道德精神。為持續鼓勵將道德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舉辦徵文比賽，優勝作品將刊載於《道德月刊》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予以肯定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參加對象：全國公私立國中學生，分為一般組、偏鄉組（含非山非市）兩組參賽。

徵文期限：09 月 01 日(一)起至 10 月 20 日(一)止。

徵文主題：與道德相關之內容皆可，題目自訂。

字數：800~1200 字

名額及獎項：

一、 前三名及佳作作品將刊載於《道德月刊》。

註：佳作作品由本刊編輯部選定及刊登。

二、 獲獎者皆頒發獎狀及獎金

※一般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10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5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※偏鄉組：第一名/1 名：獎金新臺幣 6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二名/2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第三名/3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佳作/10 名：每名獎金新臺幣 1,500 元及獎狀乙只。

※特別獎勵：

一、 招待長榮海事博物館一日遊

(一) 獲獎之班級，可免費參觀本會所屬之長榮海事博物館，由本會提供門票、交通及午餐等經費。

(二) 離島學校補助金額以每班五萬為上限。

(三) 請於 114 學年度上學期結束前，告知來館參觀日期，逾期將失效，並請安排於 2026/6/30 前參觀。

二、 招待參加 2026 年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

(一) 獲獎者之班級，可擇一場 2026 年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參加，由本會提供音樂票及交通經費。

(二) 離島學校補助金額以每班五萬為上限。

(三) 長榮交響樂團 2026 年音樂會場次，本會將行文通知於獲獎學校。

三、上述一、二之特別獎項，由獲獎學校決定擇一、都參加，或都不參加。

四、獲獎名額將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，得不足額錄取。

評選辦法：1. 文章與主題關聯性 20%。

2. 文章結構創意 30%。

3. 內容精彩可讀 30%。

4. 文辭表達流暢 20%。

結果公告：評選結果將於 11 月 25 日公告於張榮發基金會官網及 FB，並刊載得獎名單於 2026 年《道德月刊》。

注意事項：一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個人原創，且未經任何形式之公開發表（包括任何公眾/私人網站、社群、部落格、網路論壇、報章雜誌等刊物）、演出或獲獎。所有私人傳閱、未曾公開、被院校老師審閱或批改的作品則不在此限。一旦發現抄襲或以 AI 撰文，本會將嚴正處理，抄襲者有機會被永久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二、在比賽結果公布前，參賽者不可將參賽稿件投交至其他比賽。

三、已提交稿件為參賽定本，本會不接受參賽者投稿後修改稿件內容。所投稿件一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底稿。

四、得獎作品的版權由本會擁有，參賽者須得本會書面同意方可轉載、刊登、發表文稿。

五、如違反比賽規例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，所有已頒發的獎金及獎品亦須全數歸還。

六、所有得獎作品，本基金會保有平面與電子發表權、轉載權。編入本會《道德月刊》及相關出版品、網路刊登時，不另支稿費。

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。

八、如有其他問題，歡迎來電 02-23516699 分機 6107。

來稿須知：一、作品格式：作品一律採電子檔方式繕打，並依附表格式寫作。

二、格式規定：

紙張為 A4 大小，版面設定邊界為「標準」，與前、後段距離皆為 0 行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或「固定行高 20pt」，字體大小 16 級，黑色標楷體。（格式設定可參考附件 1）

三、投稿方式：

1. 請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(一)前，將「參賽作品」、「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」（見附件 2）及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（見附件 3）三份檔案。檔案命名方式如下：

參賽稿件	1. 作者真名-校名-〈作品名稱〉 例：「1. 林小明-台北市道德國中-〈道理〉」
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	2. 作品授權同意書-作者真名-校名-〈作品名稱〉

張榮發基金會 2025年第四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

投稿格式

• 紙張大小為A4，版面設定邊界為「標準」，與前、後段距離皆為0行，行距為「單行間距」或「固定行高20pt」，字體大小16級，黑色標楷體。

(一) 標題（請自行命名）：

(二) 內文：

張榮發基金會 2025年第四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

_____君（以下稱甲方）

就作品名稱_____，
同意無償授權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（以下稱乙方）基於非
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
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
予各學校師生使用等行為，不另支稿費。

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
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
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。

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

甲方

作者姓名：_____（簽章）

作者身分證號碼：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連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張榮發基金會 2025 年第四屆道德月刊徵文比賽，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競賽活動辦理等特定目的
-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【姓名、地址、學校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等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主辦單位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行銷推廣、宣傳及輔導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下列權利：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
- 八、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九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單位上述告知事項。

本人同意貴單位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監護人/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